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2007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
230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莊茹嬪

電話：04-8221191轉243

傳真：04-8229984

電子信箱：ely115@yungchin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林園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社字第1140019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800A_1140019536_ATTACH1. pdf、

376476800A_1140019536_ATTACH2. pdf、376476800A_1140019536_ATTACH3. pdf、

376476800A_1140019536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彰化縣永靖鄉低收入戶發放三節慰問金辦法」公告、令、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永靖鄉公所除外)、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鄉各村辦公處(含附件)、本所社政課



林園區公所 1141229



11432005200